

# 长安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长大科[2005]163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确保重点实验室完成各项目标和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实验室是指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已立项建设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面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校级重点实验室。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要根据我国科技发展方针,为适应经济、科技、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的需要,加强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学科建设和新技术领域的探索,培养和稳定优秀的科技人才。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以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环境和实验条件,在科学的前沿领域开展高水平的基础性和应用基础性研究,使其逐步发展成为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实验水平和管理水平的科学研究基地、学术活动中心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和挂靠在相关院(部)。长安大学科技创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科技处为重点实验室的主管职能部门,院(部)负责其业务管理工作。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有一定的学科基础,学科涵盖两个以上硕士学位授权点、一个以上博士学位授权点。要有固定的研究领域。重点实验室可根据学科方向的不同,设立若干个分室或研究室。分室是进行科学研究和承担来自院(部)教学任务的实体。各分室或研究室要有相对固定的研究方向、研究人员和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至三名,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全面组织、领导重点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学术活动、财务开支、人员聘用以及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进度等。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由所在单位和科技处共同推荐,学校批准、聘用,并备案。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年龄不超过60岁。行政领导一般不宜兼任实验室主任。副主任由挂靠院(部)与主任共同聘任,报学校科技处备案。副主任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副高级以上职称。实验室正、副主任任期一般为三年。各分室或研究室可设一名主任和一至二名副主任。各分室或研究

室主任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以上职称，正、副主任可兼分室或研究室主任，年龄不超过 55 岁。分室或研究室主任由挂靠院（部）和实验室主任共同聘任，报学校科技处备案。各分室副主任和研究人員由分室主任聘用。

重点实验室可设立专职或兼职秘书 1 人，协助主任处理实验室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设立独立的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同行专家组成。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审定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编制研究课题指南；确定研究课题；监督经费使用；组织论文答辩和成果评价；审议实验室其他重大事项。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术会议。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一般由 13~15 人组成，本校学术委员不得超过三分之二，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主任由所在院（部）和科技处共同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并备案。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任期一般为三年，可连任；委员任期一般为三年，每次换届改选人数不少于四分之一。

第十一条 为促进学科的相互渗透，提高科技水平，促进人才流动，重点实验室实行固定人员编制和流动人员编制制度，其固定人员编制不少于 50 人，流动人员编制不得少于固定人员编制的三分之一。

第十二条 固定人员编制中要有足够的技术人员、精干的研究人员和必要的管理人员。流动人员编制是指：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客座研究人员等。重点实验室要采取有效措施，广泛吸收流动人员利用实验室的设备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要加强自身建设，积极争取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全面开展社会服务。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含流动人员）完成的论文、著作和研究成果上必须冠“长安大学×××重点实验室”的名称，以扩大实验室的影响，并便于考核、评估使用。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要充分利用自身条件，培养高层次人才。要积极承担硕士生和博士生培养任务，学校除了按正常渠道分配研究生招生名额外，还将带帽下达名额，扩大重点实验室培养研究生的招生比例。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要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和安全管理，对于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创造一切条件对校内外开放，充分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重点实验室要制定具体的实验室管理和安全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要在校园网上建立自己的网页，全面介绍实验室的研究实力等情况，并及时宣传报导重点实验室的科技成果，以扩大其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相关学科建设同步进行，其基本建设费用列入学校的年度计划和发展规划。要积极争取其它渠道的支持，获取建设经费。校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仪器、设备、软件等，大型仪器、设备、装置以及基本建设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重点实验室用房及水、电、气、暖等配套条件，要尽量利用现有设施调剂解决。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的基本运行经费主要由实验室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的收入中支出。依据学校财力，学校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要利用各种渠道筹集资金，设立开放研究课题，吸引国内外研究人员尤其是高级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必须编制年度总结报告，于每年1月30日前将上一年的《长安大学xxx重点实验室工作年报》报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参照长安大学长大科[2004]11号文件《长安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